

合 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公安局

供方（供应商全称）：河南达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5]，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市区警务室户政智能桌面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65100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智能桌面终端自助设备	航天HT-ZMZD 1.0	套	9	32493.333	292440.00	1年
2	二代身份证人像采集系统	博纳思 BNS100-BY-BEC	套	9	14900.00	134100.00	1年
3	全城通办制证机	得实DS-7230P	套	9	9980.00	89820.00	1年
4	居住证签注机	得实DC-1300	套	9	14960.00	134640.00	1年
合同总价		大写： <u>陆拾伍万壹仟元整</u> 小写： <u>651000.00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

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达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与振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406 号院内 16 号房

联系人：池诚

联系电话：18003731150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30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新乡市公安局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新乡市公安局；培训时间：根据需方要求安排；

培训方式：供方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地培训；

八、验收及付款方式

1、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由需方组织验收。需方自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供方根据需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自发票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方应支付供方本合同金额100%价款。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向相关部门备案两份。

需方（盖章）：新乡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供方（盖章）：河南达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5232420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账号：41050163283900000342

税号：91410700MA40GUEE75

已备案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5月 29日